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69号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郸城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赵某对被申请人郸城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9月4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郸政办依申复〔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关于申请人要求公开的2023年财政决算、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答复内容，责令其对该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郸城县某某街道某某社区所涉及的征地公告以及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情况的答复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房屋征收信息应属于被申请人公开的范围，被申请人以属于自然资源局负责公开为由不予公开属于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2.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2023年度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

讼的情况部分作出的答复认定事实错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属于主动公开在政府年度报告中的政府信息，故被申请人认为该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认定事实错误。3.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 2023 年度财政决算信息作出的答复认定事实不清。被申请人的答复是已在县政府官网公开，而申请人经查询发现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故被申请人的答复认定事实不清、公开不准确。4.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 2022 年度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作出的答复，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十（十）项“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之规定，郸城县人民政府属于行政机关，即使该信息并非其最初制作，根据上述规定应属于其负责公开，故被申请人以该信息并非其最初制作为由告知申请人不属于其公开，认定事实错误。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 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邮寄给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2. 申请人与所复议的行政行为没有利害关系。因申请人户籍地在安徽省某某县，与郸城县的各项政府信息没有任何关联，且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所需信息描述情况为其向郸城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邮寄投诉举报信没有消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本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其申请理由不正当，没有值得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故申请人与被复议的行政行为没有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4年8月12日，被申请人郸城县人民政府收到申请人赵某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内容描述为“本人在2024年7月份向郸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了6封投诉举报信至今没有消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请贵府公开下列信息：1.郸城县某某街道某某社区所涉及的征地拆迁项目的征收公告及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情况；2.你府2023年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以及你府2023年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3.你府2023年部门决算信息以及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4.你府2022年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被申请人郸城县人民政府于2024年8月22日作出案涉郸政办依申复〔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所申请的第1项信息非本机关最初制作，建议向自然资源局咨询获取（地址：福厚街与府西街交叉口；联系电话：0394-3210661）。第2项信息中“2023年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不属于政府信息；“2023年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的情况”答复为 2023 年共收到 15 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含 6 份线上申请），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答复。第 3 项信息已在县政府官网发布，请自行查看获取（提供了网址链接）或向财政局查阅获取（地址：世纪大道与新华路交叉口；联系电话 0394-3298888）。第 4 项信息非本机关最初制作，建议向发改委咨询获取（地址：新华路中段，联系电话：0394-3210816）。申请人赵某对该答复书中的部分答复内容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郸城县人民政府官网政务公开专栏——“政府决算”中没有公开 2023 年财政决算信息。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单物流信息；2.郸政办依申复〔2024〕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邮件物流信息。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第二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

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案中，申请人赵某所申请的四项信息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方面的信息及财政决算信息、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包含“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均属于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鄞城县人民政府官方网址建立有政务公开专栏，故应当对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上述信息进行检索，对于已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告知获取方式、途径，经检索未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区分情况分别作出答复。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答复内容不准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鄞城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鄞政办依申复〔2024〕XX号），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9 月 26 日